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關於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
有關出售凱發污水的100%股權及
葉集雲水水務的100%股權**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等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有關本集團各自的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之若干銀行確認書，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因此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